

## 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25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1年6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本次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确认，且还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公司无法在6月28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关注函，预计于2021年7月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1年6月29日